

关于井研县水务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水务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 编制全县城乡水务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县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制定全县和跨乡镇中长期供水计划和年度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用水调度预案并监督实施。

3. 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利用和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4.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计划用水规划；监测河库水质、水量。

5. 组织编制全县供水规划；组织制定全县供水行业的服务标准并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城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收费管理工

作；指导全县供水、再生水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对全县供水运营单位实施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城镇自备井。

6. 组织拟订水务行业经济调节措施，研究提出水务行业有关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建议；指导编制全县水务行业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受委托监管县级水务行业国有资产。

7. 指导全县水利基本建设并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审批，初审、转报中型水利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指导水土流失监测、综合防治和水利工程绿化工作。

9. 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务应急管理工作，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10. 指导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务行政复议的受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

11. 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和全县河道的综合治理与开发；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12. 承担河长制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督促河长会议、总河长办公室确定的事项；拟制全县河湖管理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督促县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落实责任、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13. 指导全县有关水务项目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指导全县重大水务项目对外合作和交流。

14. 指导全县水务行业发展、改革、稳定工作及队伍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务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15. 贯彻执行国家移民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扶规划编制、政策落实；对移民实施政策扶持、项目扶持和技能培训；解决移民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移民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16.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做好水利规划建设

一是按照省市要求，适时启动“十五五”项目规划编制工作。二是拟完成项目 3 个。包括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量的 95%，2025 年完工验收并完成财评结算审计；红星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项目已完工，计划 2025 年完工验收并完成财评结算审计；大佛水厂扩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工。三是续建项目 1 个。白井干渠工程，2025 年力争完成隧洞开挖 8 公里，隧洞混凝土浇筑

6 公里，完成投资 1.2 亿元。四是包装项目 8 个。包括新桥水库项目，总投资 41909 万元，计划 2025 年完成可研、初设批复；四川省茫溪河井研县段防洪治理工程，总投资 6037 万元，计划 2025 年开工建设；红岩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总投资 3839 万元，已完成立项建议报告批复，计划 2025 年完成初设报告批复并开工建设；井研县小型灌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13954 万元，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计划 2025 年完成可研批复并同步完成初步设计报告；井研县 2025 年解决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突出问题项目（井研县周坡镇产业扶持综合体建设项目），积极向上争取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500 万元，力争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毛坝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项目，正在编制可研方案，力争 2025 年完成可研立项；井研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和新建龙门中型灌区项目，根据上级项目支持政策情况，适时启动前期工作。

2、深化河湖长制工作

一是力争茫溪河、泥溪河、磨池河三条河流省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二是开展主要河流“一河一策”（2026—2030）编制工作。三是加强跨区域联防联控协议签订及履行工作，确保上下游、左右岸管护治理到位。四是开展河湖长制督查及宣传工作，研究河湖长制工作创新措施，参与省、市相关专项行动等。

3、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压紧、

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责任。二是按照要求制定检查方案，全覆盖开展排查整治，逐一建立风险清单，分析研判主要风险，逐条逐项限时整改。三是针对性开展避险救灾应急演练，及时修订完善各类预案，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储足抢险救灾物资。四是进入汛期组织精干力量采取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传递汛情信息，定期抽查督导值守情况。尽最大努力减轻灾害损失，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实现 2025 年防汛减灾“三无”目标。

4、抓好水库管理工作

一是完成国管水利工程骨节水毁工程修复、渠系清障掏淤，组织好 2025 年春灌，确保全县 23 万余亩灌面满栽满插。二是强化水库水质生态治理，要求属地镇（街道）、水库管理所严格执行人放天养的清水养殖，严堵外源污染，积极探索加快内源富营养物降解消纳的机制，在消除劣Ⅴ类水质基础上水质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指标 20%。三是抓好全县 52 座水库汛前准备并全覆盖检查，做好水库各类预案编制审批报备，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5、做好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一是水资源管理方面。将井研县用水总量控制在市级下达我县目标值以内；下发《监测体系工作任务清单》，加强对我县农业、工业、生活等各类取水户计量和在线计量设备的监督检查；做好 2024 年市级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工作，力争考核优秀等次。

二是水土流失治理方面。开展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工作，抓

好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力争超额完成市下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 2025 年水利部、水利厅下发图斑核查任务，并做好查处及上报系统工作；继续推进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相关工作。

6、加强水厂运行管理

一是在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还没有发挥效益的集镇和农村，加强水厂运行管理，规范消毒净化流程，确保水质合格。二是加强和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的沟通协调，加强水质监管，确保水质合格率不下降。三是适时启动门坎镇供水管网规划和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全覆盖。

7、做好移民后扶工作

一是强化移民人口管理。对全县 3573 名移民后扶人口实行动态管理，2025 年预计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214.38 万元。二是强化后扶项目管理。以县政府批准的 2025 年移民后扶项目年度计划为依据，将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下达的中省资金按程序下达给各镇（街道）实施移民后扶项目，力争完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并提高资金拨付率。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水务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井研县移民服务中心、井研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井研县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水务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井研县水务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411.27 万元，预算数减少 18200.4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77.0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334.2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41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1.43 万元，项目支出 1429.8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水务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77.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水利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水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水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水务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7.0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86.61 万元。主要是因为减少国管水

利工程渠系维修养护、小二型水库管理与水质管护奖补、防汛工作经费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49 万元，占 12.8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73 万元，占 3.13%；农林水支出 825.98 万元，占 76.69%；住房保障支出 78.84 万元，占 7.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2.3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4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8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

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8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7.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29.17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改制后未纳入社保管理工资及社保、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运维、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技术服务。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物资采购。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

套与现代化改造井研白井干渠项目专项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8.8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水务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81.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井研县水务局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423.8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5198.11 万元。主要是因为减少井研县茫溪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程（二期）项目专项债券 15381.95 万元。

支出项目主要有川财农〔2023〕14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一

批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中央资金）、川财农〔2023〕145号2024年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中央资金）、川财农〔2024〕65号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资金）、川财农〔2024〕65号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央资金）、川财农〔2024〕90号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水务局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6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3.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6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6.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4.5万元，下降42.86%。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减少，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红星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佛水厂扩能及配套管网建设、白井干渠工程、新桥水库可研初设编制、茫溪河井研县段防洪治理、红岩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井研县小型灌区改造、井研县周坡镇产业扶持综合体建设、毛坝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项目可研编制、井研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新建龙门中型灌区项目、深化河湖长制、防汛抗旱、水库运行管理、水

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治理、水厂运行管理、移民后期扶持基础设施建设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1.40 万元，增长 43.75%。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多，车辆老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多功能乘用车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万元，用于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红星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佛水厂扩能及配套管网建设、白井干渠工程、新桥水库可研初设编制、茫溪河井研县段防洪治理、红岩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井研县小型灌区改造、井研县周坡镇产业扶持综合体建设、毛坝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项可研编制、井研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新建龙门中型灌区项目、深化河湖长制、防汛抗旱、水库运行管理、水资源管理和水土流失治理、水厂运行管理、移民后期扶持基础设施建设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井研县水务局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30.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83 万元，增长 2.2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井研县水务局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3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公务车辆燃油、保险、维修维护。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井研县水务局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水务局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井研县水务局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077.04 万元。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225.72 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

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